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津贴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薪酬采取固定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0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福利等。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长的董事津贴为36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其他外部董事的董事津贴为6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及标准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

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及公积金费用、按照公司考勤规定扣减的薪酬、其它国家或公司规定的款项等个人应承担缴纳的部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